

# 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開會通知單（稿）

校對

監印

發文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實中教字第11160019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五群組4月份工作會議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3樓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 莊校長玫欣

聯絡人及電話：廖彩良 教學組長 02-22362852轉126

出席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第五群組學校校長、教務主任及教學組長與會。
- 二、請於111年4月8日(星期五)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(北市研習字第1110321044號)並完成薦派手續，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三、會議流程：
  - (一)主席致詞
  - (二)教育局長官致詞
  - (三)主題研討：雙語教學國中現場實踐
  - (四)群組及大聯盟事務宣達與協調



OYAA1116001922

(五)臨時動議

(六)意見交流

(七)散會

會辦單位：

承辦單位

核稿

決行

TAIPEI  
臺北

裝訂線

公文文號：1116001922

主旨：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第五群組4月份工作會議

★意見欄

1.實踐國中 實踐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廖彩良 送陳/會 111/03/21 21:18:47  
以稿代簽。

2.實踐國中 實踐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蔡燕娟 送陳/會 111/03/22 07:59:57  
以稿代簽。

3.實踐國中 實踐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玫欣 決行 111/03/22 10:22:00  
發

4.實踐國中 實踐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廖彩良 發文 111/03/23 00:28:50

5.實踐國中 實踐國中文書組長 顏郁芬 送歸檔 111/03/23 09:17:18

TAIPEI  
臺北